

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10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11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月工路 10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需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 9 点至 10 点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月工路 108 号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月工路 108 号

邮编：201507

联系人：黄主力

电话：021-67256037

传真：021-67256055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二) 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